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30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
被上訴人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資明
被上訴人 王煌樟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薛松雨律師
被上訴人 郭文達
林雍荏
張進坐
陳光隆
郭燕妃（兼陳錦□之承受訴訟人）
陳芊昶（陳錦□之承受訴訟人）
陳昱安（陳錦□之承受訴訟人）
陳百傳（陳錦□之承受訴訟人）
鍾明鈺
黃俊欽
林暉鈞
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家駒
被上訴人 皇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江恒光
被上訴人 胡炳祥
陳學忠
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童兆祥律師

01 被 上 訴 人 潘金美
02 曾祐詮（原名曾峙銘）

03 上 列 一 人

04 訴訟代理人 賴衍輔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黃良平

06 李永裕

07 潘秋萍

08 乾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上 列 一 人

10 特別代理人 彭德財

11 被 上 訴 人 王龍一

12 黃筱玲

13 曾俊崑

14 簡志宏

15 黃勝福

16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7 上 列 一 人

18 法定代理人 張志勝

19 上 列 三 人

20 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

21 陳映良律師

22 李育錚律師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8
24 號），因被上訴人陳錦□死亡，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本件應由郭燕妃、陳芊炘、陳昱安、陳百傳為被上訴人陳錦□之
27 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8 理 由

29 本件被上訴人陳錦□在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8號判決前，於民
30 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郭燕妃、陳芊炘、陳昱安、

01 陳百傳，有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可憑，業據其等具狀聲明承
02 受，核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6 法官 陳 靜 芬

07 法官 石 有 為

08 法官 許 秀 芬

09 法官 林 金 吾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